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279-XM001

采购人：北京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279-XM001
2. 项目名称：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3. 项目预算金额：530.41586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530.415866	1 项	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展览结束且所有设备、文物安全运抵北京画院，预计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以实际展览结束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等媒体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院

联系方式：王亚楠 010-65025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 2 号 2 幢 3 层 A315 室

联系方式：王鹏、王李娜、杜晓曼 010-56442471、15192417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王李娜、杜晓曼

电话：010-56442471、151924170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 包</td> <td>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	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	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5134680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6442471；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2号2幢3层A315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下浮 15%收取。 缴纳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 651346802 备注： 11000026210200171279-XM001 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

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预算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
2	技术部分 (79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10分)	1. 对目前采购人及项目现状充分了解，深刻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全面具体，准确，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理解全面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的，得10分； 2. 对项目现状需求有基本的理解，提供了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但细节有待补充，得7分； 3. 对项目现状需求有所了解，提供了通用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但缺乏针对性，得3分； 4. 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项目团队 (8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构成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团队成员≥8人，其中外语专业人员≥4人，得8分； 项目团队成员≥5人，其中外语专业人员≥2人，得5分； 项目团队成员≥3人，其中外语专业人员≥1人，得2分；其余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外语人员需要提供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或者大学英语六级及以上证明文件)
		包装/拆包装方案及措施 (8分)	投标人的包装/拆包装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可靠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方案合理，措施完善，考虑周全，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方案简单，措施比较到位，考虑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通用，措施较差，不具有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方案简单，措施不力，不能保证采购人需求，得2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运输、装卸方案 (8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输、装卸方案。 方案合理，各项保证措施完善，内容全面详细，得8分；方案简单，各项保证措施不完善，内容略有欠缺，得6分；方案通用，保证措施简单，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方案简单，措施不力，不能保证采购人需求，得2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承保及理赔服务方案 (10分)	保险方案制定能恰当满足需求，合理、完整、操作方便，整体方案好，得10分；方案制定能够基本满足需求，有一定操作性，整体方案一般，得8分；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较差，有一定保障措施，得6分；服务方案欠缺，没有针对性，不利于项目执行，得4分；方案简单，不能保证采购人需求，得2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措施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10分；内容较为全面详细、措施较为有力，可行性较强得7分；内容描述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措施不合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10分)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10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期:7分； 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服务期:4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期:1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分。
		应急响应及风险控制方案 (10分)	投标人须提供应急方案，针对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各种风险和意外进行预测和分析，提出应急预案。根据方案风险认知的全面性，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响应及时，应对措施科学有效，能够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得10分； 方案较完善，响应较及时，应对措施较科学有效，能够较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7分； 方案基本完善，响应速度一般，应对措施一般，能够基本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得4分； 方案不完善，响应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合理，不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安全保密措施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得3分；方案可行性难以满足项目要求，有明显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商务部分 (11分)	同类业绩 (6分)	近三年内（2021年4月至今）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合同案例，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最多得6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23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最多得2分。 （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证明。）
		管理体系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或ISO45001），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 文物及设备国际运输

项目名称：“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瑞典）

项目时间：2026年—2027年

文物件数：约40件套（含画轴、册页、镜芯、手稿等）

投影设备：7000流明及以上工程投影机（含镜头）约25台

展览地点：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瑞典国立世界文化博物馆群下属的瑞典东方博物馆（Östasiatiska Museet）

展览服务内容：

- 负责中国北京至瑞典斯德哥尔摩的文物与展览物料、投影设备的包装与往返空运。
- 负责文物进出中国海关及瑞典海关的报关与清关工作。
- 负责文物的专业包装、拆除包装、协助布展与撤展。
- 负责文物包装木箱的仓储管理。
- 为所有文物及器材设备投保“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
- 确保展览物料运输的安全性与时效性。

包装要求：

- 服务内容：文物及相关展品由北京提货地址至境外展馆往返运输，境外指定展馆门到门运输、国内、国外进出境通关工作，及包装箱制作，文物及相关展品境外、境内点交等。
- 所有文物及相关展品需双层包装，即均需有外包装木箱和文物内箱。
- 每件展品的编号应标记在泡沫或内盒上，以便识别。
- 对每件书画文物采用无酸纸包装，并用发泡高分子泡沫板分层装箱。
- 外包装箱符合书画文物尺寸，材质应为通用的复合木质材料为板材，如多层板、夹心板等。外包装箱须符合国际进出境检验检疫标准，易于钉钻，木箱的木板厚度不得少于2厘米，应具有坚固性及较强的防震、防冲撞、抗压和防水性能。
- 木箱外围各边需用板材进行加固，底部两侧需有底带，以便于装板及使用叉车运送等。
- 木箱对应两侧应装把手或类似装置以便搬运。
- 根据国际通用标签标识，警告性标志例如易碎、防水，保持直立等均在外箱表面显着位置标明。
- 箱内各面均贴有防潮纸、防水密封条，减小箱内湿度的变化速度；箱底贴有不少于5cm的PE板以起减震

作用。

- 木箱内部隔层或隔板应由结实的胶合板或相等物制成，或根据情况使用双层或三层纸板，箱盖内部各边需安装橡胶垫圈，以便起到密封及防水的作用。
- 木箱各面之间用钢制螺栓连接固定，接合处贴防水密封条。
- 木箱各面与箱体间的接缝处贴有防水密封条，确保木箱盖紧后完全密闭。
- 填充物应为质地适宜海绵、各种密度的聚氯板和高密度聚苯板等为材料。
- 包装运输操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物包装运输规范》（文号：GB/T 23862-2009）的规定要求。

运输要求

- 投影设备需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运抵瑞典东方博物馆
- 文物与展览物料需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运抵瑞典东方博物馆
- 展览结束后一个月内，文物与投影设备需运抵北京画院
- 运输车辆需符合文物、艺术品安全运输要求。除非甲方同意，则展品不得与其他物品同车运输。每辆运输车辆需配备不少于两名司机。陆路运输应具备适当的安保条件，并制定安全预案。
- 提前制定运输路线计划，并由北京画院认可，期间不得以任何原因改变运输计划，如发生意外情况需暂时停留，乙方需派专人看守展品。
- 空运方式：承运商需安排贵货级别舱位，专用集装器，并负责派专业空运操作人员进入停机坪进行监装/监卸工作，以确保文物及相关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 中国至斯德哥尔摩往返运输须采用空运运输。

布展要求

- 符合瑞典当地工会布展工人要求。
- 斯德哥尔摩布展：4 人，5 天；斯德哥尔摩撤展：4 人，3 天
- 说明：因展览不确定性，我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工程量，但不超过现有工程量。

保险要求

- 为所有展出文物投保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包含临时存储但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 90 天）。
- 总保险金额：200000000.00 元（人民币）

- 保险需涵盖以下内容：

(1) 针对一切险，损坏或丢失，包括因不可抗力或者因第三方造成的风险；

(2) 无免赔额；

(3) 覆盖贬值风险；

(4) 放弃对运输人员、包装人员、持有人或保安人员、包装人员、出借人或者出借工作人员的代位求偿权；

(5) 明确展品为借展单位具有不可让与性的藏品，排除任何涉及放弃的条款；

(6) 如果灾难或丢失后展品被找回，借展单位将回收展品并将赔偿金扣除展品贬值后，返还保险公司；

(7) 对于一对或一套展品，将使用如下或类似表达：“当丢失展品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同样展品中的一件时，应被视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展品的丢失。保险公司须按该展品为成套展品中最重要的一件，赔付该展品的实质性损失”。

(8) 为“展品”运输和展览期间投保以下险种：地震、自然灾害和/或自然现象（飓风、龙卷风等）、暴动、罢工和恐怖主义袭击。并在航空运输期间的投保战争险。

2. 画框制作

项目名称：“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瑞典）

项目时间：2026年

文物件数：约20件套

拟展览地点：瑞典东方博物馆

展览服务内容：画框制作、裱卡纸及底板

制作要求：需符合中国书画类文物国际展陈标准，画框材质、玻璃（或亚克力）及密封工艺需满足文物保护要求

完成时间：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

3. 导览册制作印刷

项目名称：“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瑞典）

项目时间：2026年

拟展览地点：瑞典东方博物馆

展览服务内容：展览请柬及展场宣传品制作、导览手册制作

要求：

- 尺寸：210×90mm

- 数量：10000册（待定）

- 封面：4P，用纸 150g 东方书纸，烫金工艺
- 内文：50P，用纸 120g 东方书纸印刷
- 语言：中英瑞三语
- 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10 前完成

4. 多媒体场地搭建

项目名称：“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瑞典）

项目时间：2026 年

展厅面积：约 350 平方米

拟展览地点：瑞典东方博物馆

展览服务内容：多媒体数字展厅场地的搭建和施工

具体工作：

- 展墙搭建
- 墙面刷环保漆、地面铺设（含投影地面处理）
- 射灯、灯带、线路铺设
- 背景海报喷绘
- 美工物料制作与安装
- 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搭建，8 月配合布展调试
- 撤展后，拆除布展物料并完成垃圾清运。

5. 齐白石沉浸式数字展览

项目名称：“一花一世界——齐白石数字艺术展”（瑞典）

项目内容：采用沉浸式数字技术展现齐白石水墨艺术，以“文化+科技”为核心理念，涵盖人文、自然、艺术史等多重主题，满足国际观众的审美与认知需求。

展厅条件：沉浸式影像空间，投影面积约 350 平方米（含墙面与地面），画面高度 4.8 米

（1）沉浸式影片

- 影片时长：10 分钟
- 制作要求：利用二维及三维还原技术，将齐白石画作进行二维或三维还原为数字影片，通过投影机投射在四壁+地幕上，画面高度 4.8 米。利用扫描技术、资料搜集、策划方案撰写、解说词脚本撰写、模型贴图制作、预演制作、渲染制作、多媒体包装制作、动画制作、视效制作、农场渲染、后期校色、配音、剪辑输出、多通道融合同步技术等制作方式制作输出沉浸式齐白石画作还原影片）；

- 配乐要求：结合自然声音（雨声、虫鸣、鸟啼等）与中国民乐元素，由专业音乐人进行原创。

（2）交互程序

- 程序数量：1套
- 功能要求：定制UI界面设计、交互模型、交互影片制作，开发下位机控制程序及对接接口，实现数据与上位机传输通讯页面互动程序开发、控制视频播放，支持多通道投影融合同步播放
- 完成时间：2026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数字内容制作与测试

6. 投影设备租赁

项目名称：“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瑞典）

设备要求：

- 7000流明及以上工程投影机（含镜头）约25台，覆盖约350平方米投影空间（含墙面与地面），支持多通道融合拼接。
- 配套线材与辅材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音响、雷达、拼控器、高清视频线、网线、电源线、信号分配器、转换器、接插件等，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 投影设备安装与调试技术指导与现场指导。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线上指导，并在设备安装期间，赴瑞典东方博物馆进行现场指导与调试。

租赁要求：

- 2026年5月下旬完成全部器材备货
- 2026年6月10日前运抵瑞典东方博物馆
- 展览结束后配合撤展，运回北京画院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展览结束且所有设备、文物安全运抵北京画院，预计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以实际展览结束时间为准）。

三、审核验收

北京画院将安排人员对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画框制作、印刷品、场地搭建、数字内容、投影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阶段性及最终验收。

四、后续服务

- (1) 中标单位负责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开通。
- (2) 中标单位针对系统提供相应的培训，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
- (3) 中标单位在展览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服务。
- (4) 中标单位在展览结束后配合完成撤展、包装及回运工作。

五、人员及设备要求

- (1) 中标单位需具备多国、多年文物包装运输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案例证明。
- (2) 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负责协调展开工作。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需具备专业性和稳定性。

投标人项目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的从业经历和相关操作经验。

- (3) 北京画院将安排人员参与，配合完成协调及其他相关工作。
- (4) 数字内容制作团队需具备齐白石艺术或中国传统绘画数字转化经验。
- (5) 质量要求：需遵照北京画院美术馆相关操作流程和要求规范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相关工艺需通过北京画院美术馆施工质量验收。
- (6) 服务要求：服务与沟通需配备专职的联络人员，能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和反馈项目进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在第一时间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 (7) 保险要求：需为所有文物及器材设备投保“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无免赔额，损坏或丢失赔付范围包括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风险。

六、安全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需与北京画院签订保证文物实体和文物信息安全的保密协议，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档案资料信息带出指定的工作场所，不会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第三方知悉档案资料信息。一切记录着北京画院档案资料的文件、笔记、报告、磁盘、仪器等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确保北京画院是所涉及的文物档案资料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的唯一持有者。

七、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系统、数字内容、开发取得的成果的所有权归北京画院所有。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建设

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北京画院所有。

本项目中所有的相关文件，包括成品文件、过程文件等都需要完整转交给北京画院。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不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问题。

八、其他要求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8.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8.2 包装/拆包装方案及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包装/拆包装方案及措施，方案应内容详实，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包装运输操作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3 运输、装卸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运输、装卸方案，通过运输车辆，运输路线计划，空运措施等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8.4 承保及理赔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为所有展出文物投保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提供合理、完整的承包服务方案，保证文物安全。

8.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8.6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提供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描述清晰，并详细列出实施进度的匹配衔接及关键时间点，且针对各时间点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实施计划及组织方案详细完善、切实可行。

8.7 应急响应及风险控制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响应及风险控制方案，分析项目执行中可能的风险，针对技术风险、安全风险等制定预防措施。明确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响应流程、责任人与恢复措施、确保业务连续性。

8.8 安全保密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安全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限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6-2027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服务协议

2026-2027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画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院

电话: 010-65025236

联系人: 王亚楠

乙方: [中标展览服务公司全称]

地址: [乙方地址]

电话: [乙方电话]

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北京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标展览服务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负责甲方组织的 2026-2027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中所涉及到的文物及相关展品、投影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展览设计、空间布置及布、撤展,数字内容制作等展览全程服务工作。双方就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现就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信息

1. 展览情况

1) 展览名称:

“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瑞典）

2) 展览时间：2026年—2027年

3) 展品及设备情况：

文物：约 40 件套（含画轴、册页、镜芯、手稿等）。

投影设备：7000 流明及以上工程投影机（含镜头）约 25 台。

展品总估价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圆整（RMB：114,000,000.00 元），以实际投保金额为准，总估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圆整（RMB：200,000,000.00 元）。

4) 展览地点：

瑞典斯德哥尔摩，瑞典国立世界文化博物馆群下属的瑞典东方博物馆（Östasiatiska Museet）。

5) 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项下单独陈述“文物”或“展品”均包括“文物及相关展品、投影设备及展览物料”。

2. 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本次展览全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及设备国际运输、保险、画框制作、导览册制作印刷、多媒体场地搭建、齐白石沉浸式数字展览（含影片与交互程序制作）、投影设备租赁，以及布撤展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负责中国北京至瑞典斯德哥尔摩的文物与展览物料、投影设备的包装与往返空运。
- 2) 负责文物进出中国海关及瑞典海关的报关与清关工作。
- 3) 负责文物的专业包装、拆除包装、协助布展与撤展。
- 4) 负责文物包装木箱的仓储管理。
- 5) 为所有文物及器材设备投保“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
- 6) 画框制作、裱卡纸及底板。
- 7) 展览请柬及展场宣传品制作、导览手册制作。
- 8) 多媒体数字展厅场地的搭建和施工。
- 9) “一花一世界——齐白石数字艺术展”沉浸式数字内容制作，包括沉浸式影片及交互程序。
- 10) 投影设备租赁、安装与调试技术指导。
- 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等。

第二条 操作要求，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文物及设备国际运输

- 1) 服务内容：文物及相关展品由北京提货地址至境外展馆往返运输，境外指定展馆门到门运输、

国内、国外进出境通关工作，及包装箱制作，文物及相关展品境外、境内点交等。

2) 包装要求：

做好文物登记工作。

保证参与包装工作人员安全可靠，不发生物品丢失、损坏及不将有关情况外泄。

所有文物及相关展品需双层包装，即均需有外包装木箱和文物内箱。

每件展品的编号应标记在泡沫或内盒上，以便识别。

对每件书画文物采用无酸纸包装，并用发泡高分子泡沫板分层装箱。

外包装箱符合书画文物尺寸，材质应为通用的复合木质材料为板材，如多层板、夹心板等。外包装箱须符合国际进出境检验检疫标准，易于钉钻，木箱的木板厚度不得少于2厘米，应具有坚固性及较强的防震、防冲撞、抗压和防水性能。

木箱外围各边需用板材进行加固，底部两侧需有底带，以便于装板及使用叉车运送等。

木箱对应两侧应装把手或类似装置以便搬运。

根据国际通用标签标识，警告性标志例如易碎、防水，保持直立等均在外箱表面显着位置标明。

箱内各面均贴有防潮纸、防水密封条，减小箱内湿度的变化速度；箱底贴有不少于5cm的PE板以起减震作用。

木箱内部隔层或隔板应由结实的胶合板或相等物制成，或根据情况使用双层或三层纸板，箱盖内部各边需安装橡胶垫圈，以便起到密封及防水的作用。

木箱各面之间用钢制螺栓连接固定，接合处贴防水密封条。

木箱各面与箱体间的接缝处贴有防水密封条，确保木箱盖紧后完全密闭。

填充物应为质地适宜应海绵、各种密度的聚氯板和高密度聚苯板等为材料。

包装运输操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物包装运输规范》（文号：GB/T 23862-2009）的规定要求。

3) 运输要求

运输时效： 投影设备需于2026年6月10日前运抵瑞典东方博物馆。文物与展览物料需于2026年8月10日前运抵瑞典东方博物馆。展览结束后一个月内，文物与投影设备需运抵北京画院。

运输车辆需符合文物、艺术品安全运输要求。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展品不得与其他物品同车运输。每辆运输车辆需配备不少于两名司机。陆路运输应具备适当的安保条件，并制定安全预案且经甲方审核确认。

提前制定运输路线计划，并由北京画院认可，期间不得以任何原因改变运输计划，如发生意外情况需暂时停留，乙方需派专人看守展品并保证展品的安全。

空运方式：乙方需安排贵货级别舱位，专用集装箱，并负责派专业空运操作人员进入停机坪进行监装/监卸工作，以确保文物及相关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中国至斯德哥尔摩往返运输须采用空运运输。

4) 布展要求:

符合瑞典当地工会布展工人要求。

人员安排: 斯德哥尔摩布展: 4人, 5天; 撤展: 4人, 3天。

说明: 因展览不确定性,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工程量, 但不超过现有工程量, 乙方应按照甲方调整的工程量执行。

2. 保险相关服务要求

为所有展出文物及器材设备投保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包含临时存储但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90天)。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圆整(RMB: 114,000,000.00元)。以实际投保金额为准, 总估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圆整, 保险需涵盖以下内容:

- 1) 针对一切险, 损坏或丢失, 包括因不可抗力或者因第三方造成的风险;
- 2) 无免赔额;
- 3) 覆盖贬值风险;
- 4) 放弃对运输人员、包装人员、持有人或保安人员、包装人员、出借人或者出借工作人员的代位求偿权;
- 5) 明确展品为借展单位具有不可让与性的藏品, 排除任何涉及放弃的条款;
- 6) 如果灾难或丢失后展品被找回, 借展单位将回收展品并将赔偿金扣除展品贬值后, 返还保险公司;
- 7) 对于一对或一套展品, 将使用如下或类似表达: “当丢失展品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同样展品中的一件时, 应被视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展品的丢失。保险公司须按该展品为成套展品中最重要的一件, 赔付该展品的实质性损失”;
- 8) 为“展品”运输和展览期间投保以下险种: 地震、自然灾害和/或自然现象(飓风、龙卷风等)、暴动、罢工和恐怖主义袭击。并在航空运输期间的投保战争险。

3. 画框制作服务

- 1) 项目名称: “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瑞典)。
- 2) 数量: 约20件套。
- 3) 服务内容: 画框制作、裱卡纸及底板。
- 4) 制作要求: 需符合中国书画类文物国际展陈标准, 画框材质、玻璃(或亚克力)及密封工艺需满足文物保护要求。
- 5) 完成时间: 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

4. 导览册制作印刷服务

1) 项目名称：“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瑞典）。

2) 服务内容：展览请柬及展场宣传品制作、导览手册制作。

3) 要求：

尺寸：210×90mm

数量：10000册（待定）

封面：4P，用纸150g东方书纸，烫金工艺

内文：50P，用纸120g东方书纸印刷

语言：中英瑞三语

4) 完成时间：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

5. 多媒体场地搭建服务

1) 项目名称：“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瑞典）。

2) 展厅面积：约350平方米。

3) 拟展览地点：瑞典东方博物馆。

4) 服务内容：多媒体数字展厅场地的搭建和施工。

5) 具体工作：

展墙搭建

墙面刷环保漆、地面铺设（含投影地面处理）

射灯、灯带、线路铺设

背景海报喷绘

美工物料制作与安装

6) 完成时间：2026年6月底前完成搭建，8月配合布展调试。撤展后，拆除布展物料并完成垃圾清运。

6. 齐白石沉浸式数字展览服务

1) 项目名称：“一花一世界——齐白石数字艺术展”（瑞典）。

2) 展厅条件：沉浸式影像空间，投影面积约350平方米（含墙面与地面），画面高度4.8米。

3) 沉浸式影片制作

影片时长：10分钟。

制作要求：利用二维及三维还原技术，将齐白石画作进行二维或三维还原为数字影片，通过投影机投射在四壁+地幕上，画面高度 4.8 米。利用扫描技术、资料搜集、策划方案撰写、解说词脚本撰写、模型贴图制作、预演制作、渲染制作、多媒体包装制作、动画制作、视效制作、农场渲染、后期校色、配音、剪辑输出、多通道融合同步技术等制作方式制作输出沉浸式齐白石画作还原影片。

配乐要求：结合自然声音（雨声、虫鸣、鸟啼等）与中国民乐元素，由专业音乐人进行原创。

4) 交互程序开发

程序数量：1 套。

功能要求：定制 UI 界面设计、交互模型、交互影片制作，开发下位机控制程序及对接口，实现数据与上位机传输通讯页面互动程序开发、控制视频播放，支持多通道投影融合同步播放。

5) 完成时间：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部数字内容制作与测试。

7. 投影设备租赁服务

1) 设备要求：

7000 流明及以上工程投影机（含镜头）约 25 台，覆盖约 350 平方米投影空间（含墙面与地面），支持多通道融合拼接。

配套线材与辅材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音响、雷达、拼控器、高清视频线、网线、电源线、信号分配器、转换器、接插件等，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投影设备安装与调试技术指导与现场指导。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线上指导，并在设备安装期间，赴瑞典东方博物馆进行现场指导与调试。

2) 租赁要求：

2026 年 5 月底完成全部器材备货。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运抵瑞典东方博物馆。

展览结束后配合撤展，运回北京画院。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以上服务内容的相关事宜，并签订合同，向乙方出具正式委托书。
2. 甲方负责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出借方之间的关系，并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3. 在展品展览过程中，如甲方发现货物毁损，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并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及时向乙方通报。
4. 甲方投保时将乙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如展品在保险期间受损，由乙方代为办理所有理赔手续及自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金，并将代为收取的保险赔偿金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支付给甲方。甲方索赔时，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索赔文件，例如：事故证明、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补充单、索赔函（含索赔金额及费用明细、

修复方案、修复专家介绍等），有效发票，点交报告等。由乙方责任产生的索赔，乙方有义务向保险公司提供所需要的理赔文件及材料，甲方给予配合，若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材料或造成无法理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 甲方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进。甲方对乙方操作认可后应签署操作确认单、布展确认单、展品安全确认单、交接单等文件，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甲方同乙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7. 甲方将安排人员对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画框制作、印刷品、场地搭建、数字内容、投影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阶段性及最终验收。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以上服务内容的相关事宜。
2. 乙方为本合同涉及的各展览的展品提供所需文物内外包装填充材料，协助文物点交。
3. 乙方配合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文物登记工作。
4. 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应具备承保文物国际运输及展览的资质，所委托的保险公司应获甲方事先认可。在甲方及时提供投保所需文件的前提下，乙方及时安排保险，并在安排展品运输前将保险单副本（即 copy 联）交付甲方。
5. 保证参与包装工作人员安全可靠，应向甲方提前报备参与包装人员身份信息；不得临时更换工作人员，避免文物及相关展品丢失及有关情况外泄。
6. 包装运输操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物包装运输规范》（文号：GB/T 23862-2009）的规定要求。保证在展品的装卸、陆地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
7. 在展品装卸、包装、拆包装、运输过程中如发现展品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8. 如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规定范围内的损失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后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所有理赔手续，获取保险赔偿金后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赔付予甲方。
9. 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如因天气、道路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展品不能按时抵达展馆，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并经甲方认可的，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改进。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乙方同甲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12. 乙方负责所提供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开通，并提供相应的培训，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
13. 乙方在展览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服务。

14. 乙方在展览结束后配合完成撤展、包装及回运工作。
15.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负责协调展开工作。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需具备专业性和稳定性，项目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的从业经历和相关操作经验。服务与沟通需配备专职的联络人员，能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和反馈项目进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在第一时间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16. 数字内容制作团队需具备齐白石艺术或中国传统绘画数字转化经验。
17.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不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问题。

第五条 文物的安全与保密

1.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文物运输以及本协议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所有参与包装工作人员诚实可靠，认真负责，不得将包装、运输、布展等展品相关情况向外界泄露。
2. 乙方提供全部参与包装、押运人员的姓名，身份证编号等必要的基本信息给予甲方，以便备案查询使用。
3. 乙方需提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包装人员的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工作人员，必须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报送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
4.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文物包装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确保文物在清点、包装、运输、拆卸过程中的安全和完好无损。
5.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证文物实体和文物信息安全的保密协议，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档案资料信息带出指定的工作场所，不会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档案资料信息。一切记录着北京画院档案资料的文件、笔记、报告、磁盘、仪器等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确保北京画院是所涉及的文物档案资料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的唯一持有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系统、数字内容、开发取得的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北京画院）所有。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
2. 本项目中所有的相关文件，包括成品文件、过程文件等都需要完整转交给甲方。
3.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不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问题。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总额（含税）：人民币 圆整（小写：RMB 元）。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乙方如约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目费用，即人民币 圆整（小写：RMB 元），约占费用总额的 30%。

3. 2026年7月30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总额的10%，即人民币 圆整（小写：RMB 元）。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项目费用，即人民币 圆整（小写：RMB 元），约占费用总额的30%。
4. 投影设备运抵瑞典东方博物馆（2026年6月10日前）、瑞典文物与展览物料运抵（2026年8月10日前）以及展览开幕（2026年9月20日），以上工作全部按时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于2026年11月30日前，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项目费用，即人民币 圆整（小写：RMB 元），约占费用总额的14%。
5. 待全部展品及设备安全回运至甲方指定地址（不晚于2027年10月19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尾款，即人民币 圆整（小写：RMB 元），约占费用总额的26%。同时，甲方将足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原汇款账户。
6. 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费用，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064C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2号

电话：010-65073920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08700120112000495

8.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乙方单位全称]

税号：[乙方税号]

地址：[乙方地址]

电话：[乙方电话]

开户行：[乙方开户行]

银行账号：[乙方银行账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展品运输所涉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2. 乙方逾期完成各阶段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搭建、数字内容交付等）或逾期将展品运输至指定地点的，每日按该阶段服务所涉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本协议约定的文物毁损、灭失的、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乙方违反

本协议任一条款的，乙方应按照文物原价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未支付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甲方有权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

4.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向其进行赔偿。

5.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展品的贬值 / 市值跌落、预期利益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第三方索赔费等。

第九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展览结束且所有设备、文物安全运抵北京画院，预计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以实际展览结束时间为准）。

第十条 通知

为便于双方开展合作，甲乙双方明确以下联系方式：

甲方：北京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院

电话：010-65025236

联系人：王亚楠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条提供的通讯方式的合法有效性，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切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附件，共同成为本协

议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3、如协议执行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附件一：报价单

附件二：运输清单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从事文物运输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附件五：贸易合规条款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应急预案

附件八：验收标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画院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单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展览服务委托		1	
2	展览运输保险		1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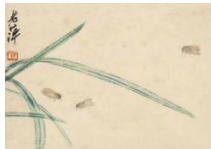


附件 2: 运输清单




“灯火乱星辰——北京画院藏齐白石精品展”展品清单




序号	作品图	名称	藏品号	画心尺寸 (单位:厘米)	年代	装裱 形式	题跋钤印	估值 (单位:万人民币)	文物 级别
第一期: 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3月20日									
1		万竹山居	01703	102.5× 49.5cm	无年款	轴	题跋: 万竹山居。 借山吟馆主者齐璜。 钤印: 齐大(白文)	450	三级
2		绿梅	00212	136× 30.5cm	无年款	轴	题跋: 白石山翁。 钤印: 老齐(朱文)	350	三级




3		藤萝	00113	133.5× 33.5cm	无年款	轴	<p>题跋： 晨起推开南向窗，春晴风暖日初长。传闻舍北藤花发，移入萧斋纸上香。 白石並题句。 钤印： 白石翁（白文）</p>	350	三级
4		芋叶青蛙	00473	84×43cm	无年款	轴	<p>题款：齐璜製。 钤印：白石翁（白文）</p>	350	三级

5		虾	00451	92.5× 47.5cm	1954	轴	题跋:九十五岁 白石老人作。 钤印: 齐白石(白文) 寄萍堂(白文)	350	三级
6		蟹篓	00445	101× 46.5cm	无年款	轴	题跋:寄萍堂上 老人製 。 钤印: 白石翁(白文)	350	三级
7		菱蝗(《草 虫册页》十 开之一)	00355.01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阿芝。 钤印:阿芝(朱 文)	200	三级



8		鼓甲 (《草虫册页》十开之二)	00355.02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白石。 钤印：老莘（朱文）	200	三级
9		三蛾图 (《草虫册页》十开之三)	00355.03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老萍。 钤印：木人（朱文）	200	三级
10		蜜蜂花卉 (《草虫册页》十开之四)	00355.04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寄萍堂上 老人作。 钤印：老 莘（朱文）	200	三级
11		蜻蜓与蜂	01457	68.5× 34cm	无年款	托片		200	一般

12		蝈蝈蟋蟀	01456	69×35cm	无年款	托片		200	三级
13		白石	02223.01 0	3.5 × 3.5 ×5cm	1936	印章	边刻：丙子三月之初，将游成都时作。白石。	350	二级
14		木居士	02223: 078	1.4 × 1.4 ×3.4cm	1920			200	三级





15		美意延年	02223: 297	2.8 × 2.8 × 5.2cm	无年款			200	三级
16		葡萄	00069	87.5 × 48cm	无年款	轴	题款：闻道王家画有诗，老萍得画句何迟。此生与酒原无分，熟尽葡萄也不知。借山老人书旧句。 钤印：老萍（朱文）老齐（朱文）	350	三级
17		岁朝图	00055	118.5 × 55cm	无年款	轴	题跋：齐璜製。岁朝图。白石山翁又篆。 钤印：木人（朱文）老萍（白文）大匠之门（白文）白石（朱文）	350	三级




18		多寿	01514	68.5× 34cm	无年款	托片	题款：多寿。三月之初，惠风和畅时。白石。 铃印：齐大（朱文）	350	三级
19		寄园日记 (14页)	01058	21×12.5 ×1.5	1909	线装 书籍		350	三级
20		一鱼二蛙	00804	35× 23.5cm	无年款	托片	题跋：此鱼俗呼为蓑衣鱼，以尾似也。腮上一点大绿色也，尾之尾有赤色	200	一般




21		花卉稿	00917.01 00917.02	30.5× 13cm	无年款	未托 裱		200	一般
第二期：2027年3月24日至2027年9月20日									
22		桃花源	01704	101.5× 48cm	1938	轴	题跋：平生未到桃源地，意想清溪流水长。窃恐居人破心胆，挥毫不画打鱼郎。戊寅，时居燕京城西，白石齐璜。钤印：齐大（白文）	450	二级




23		秋荷	00128	137.5× 47cm	无年款	轴	题跋：白石老人。 钤印：木人（朱文）	450	二级
24		蝴蝶花	00106	137× 33.5cm	无年款	轴	题跋： 谁谓挥毫造化同，石头还欠补天功。纵教蚨（蛭）蝶蓬蓬舞，自顾犹疑是梦中。白石山翁画并题。 钤印： 木居士（白文） 白石翁（白文）	350	三级



25		双鱼（《白石老人墨妙画册》八开之一）	00357.01	25.5× 35cm	无年款	册页	题跋：老萍。 钤印：木人（朱文）	200	三级
26		三虾（《白石老人墨妙画册》八开之二）	00357.02	25.5× 35cm	无年款	册页	题跋：三公白石。 钤印：木人（朱文）	200	三级
27		壶酒盘蟹	01494	68.5× 33.5cm	无年款	轴	题款：老夫今日喜开颜， 赊得霜螯大满盘。强作 长安吟咏客，闭门持盞 把诗删。余居燕年久， 商家渐渐相识，能赊货 物。 钤印：齐璜白石山翁 並题记。老白（白文）	350	三级

28		双蜂图 (《草虫册页》十开之五)	00355.05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白石。 钤印：木人（朱文）	200	三级
29		天牛 (《草虫册页》十开之六)	00355.06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杏子隲老 民写。 钤印：芝（朱文）	200	三级
30		天牛 (《草虫册页》十开之七)	00355.07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木人。 钤印：老莘（朱文）	200	三级
31		水蜻蜓 (《草虫册页》十开之八)	00355.08	13.5× 18.5cm	1924	册页	题款：客有求画 工緻虫者众，余 目昏隔雾，从今 封笔矣。白石。 钤印：老莘（朱文）	200	三级

32		蝉	01591	69.5× 34.5cm	无年款	镜心		200	一般
33		双凤蛾	01453	68.5× 34cm	无年款	镜心		200	三级
34		白石翁	02223: 015	1.5×1.5 ×3.4cm	1919			200	三级

35		阿芝	02223: 027	2.8 × 1.5 ×4cm	无年款			200	三级
36		寻思百计不 如闲	02223: 277	4.7 × 4.9 ×9.5cm	无年款			200	三级
37		玉米雏鸡	00190	102.5 × 33cm	无年款	轴	题款：白石老人。 钤印：齐大（朱 文）	350	三级

38		和平图	00201	68×50cm	1952	轴	题跋：和平。九十二岁白石老人。 钤印：齐白石（白文）	350	三级
39		笋菌白菜萝卜	00062	89×42cm	无年款	轴	题款：借山吟馆主者写意蔬香。 钤印：木人（朱文）	350	三级
40		蛙稿	00808	11.5 × 11.5cm	无年款	托片	题跋：足非爪。	200	一般

41		凤仙花葩稿	00955	29.5 × 16cm	无年款	托片	题跋： 皆未开之葩，白石写照。	200	一般
42		己未日记	01055	22 × 15 × 1.5	1919	线装书籍		200	三级
总估值：114, 000, 000 元人民币									

附件 3: 乙方营业执照及从事文物运输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示范条款（完整版）

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营造诚信、透明、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定义

“关联人员”指一方及各所属单位中直接或间接与另一方商洽交易条件、签署合同、履行合同或可直接、间接影响到上述交易达成或执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人员。

“关系人”指关联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和具有特殊利益关系的人员。

“不正当利益”指在商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非法给予或收受现金、实物及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物、礼金、礼品卡（券）（如会员卡、消费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干股、红利或提供旅游、度假或获取其他优惠条件、机会等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双方保证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廉洁从业。

不向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报销各类费用；
- （2）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3）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安排任何健身、娱乐活动；
- （5）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
- （6）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殊利益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7）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提供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外出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不安排、不允许一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在另一方或相关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双方承诺任一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另一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积极配合调查的开展。

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向其提出要求、暗示、索取、收受任何贿赂、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违规行为，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一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另一方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无亲属关系；一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若有，一方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另一方。

一方承诺不以不正当方式诱使另一方及各所属单位人员离职或做出违背职务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聘任、承诺聘任或邀请另一方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加入；不利用非法手段向另一方人员打探涉及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第三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同、订单等，并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一方及其人员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条款法律效力

本条款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本条款适用于缔约各方和交易实际执行方（如有）。

附件 5：贸易合规条款

一、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控制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包括经济制裁、强制出口管制措施）、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

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存在，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遭受该等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附上有关当局证明或公开发布的消息，证明事实真相和所提供的材料的准确性。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上述时限内提供书面证明确有困难，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原因。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举证责任，证明不可抗力与未履行本合同/协议规定的该方义务有直接关系。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可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在具备履行条件时恢复协议履行；相关因素导致本合同/协议未来不具有继续履行可能性、可行性或必要性的，甲乙双方可在确定项目不可继续履行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因不可抗力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而对另一方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且该等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协议的违约。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及其履行时间不应受此影响。

二、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条款

双方承诺了解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协议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前述保证特别提及但不排他地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下被指定的运输工具，任何可能拥有、控制、操作或租用前述运输工具的个人或实体，任何参与本合同/协议下交易的银行，以及参与履行本合同/协议的任何其他个人、实体或组织。

若因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协议项下的支付或收款时，合同/协议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